

潼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宣传 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广东惠州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潼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宣传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广东惠州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麦建琼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新华大道 333 号

乙方（受托方）：广东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 58 号风尚国际 602 室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潼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宣传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以下简称“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概述

1.1 服务目标：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方式开展潼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宣传工作，营造湿地保护宣传氛围，促进湿地生态环境有效保护，确保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安全。

1.2 服务范围：乙方为甲方提供日常湿地科普宣传、行政辅助及后勤服务。

1.3 服务期限：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1.3.1 服务人员及服务要求：乙方指派专职服务人员负责跟进该项目进展和实施；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全力提供最优质的行政辅助及后勤服务、科普宣传等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积极开展日常行政辅助及后勤服务；辅助开展湿地科普知识宣传二项业务，服务过程要符合甲

方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2.1.1 湿地日常行政辅助及后勤服务：为甲方提供办文办会、上传下达、内务管理、档案管理、后勤服务等；收集项目服务资料，整理存档备案。

2.1.2 日常湿地科普知识宣传服务：策划组织开展“湿地科普进校园”活动等题活动，以及进村（社区）开展定向活动宣传等。

2.1.3 配置人员：乙方为甲方提供3名专职服务人员，服务人员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调配使用，并全力配合甲方的项目开展。乙方应依法依规与专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条 费用与支付

3.1.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柒元（¥318727.00元），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

3.1.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合法有效完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25%，金额79681.75元；在2022年3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25%，金额79681.75元；2022年6月30日之前向支付乙方25%，金额79681.75元；2022年9月30日之前向支付乙方25%余款，金额79681.75元。

本协议项下项目费用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人员薪酬、福利、材料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3.2 乙方承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

3.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承揽。甲方签收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5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

担相关费用和损失。

3.4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以甲方为抬头、以乙方为销货单位、符合国家规定并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到乙方的如下银行账户；乙方账户如有变动，须提前15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甲乙双方开票信息和收款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惠州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1300MB2D14627H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惠州麦地中支行

账户名：广东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账号：44224601040002516

3.5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该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4.2甲方有权制订管理的监督考核制度，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并终止本协议；

4.3甲方有权审阅乙方拟定的服务制度和提出的服务计划、服务报告等规定；

4.4甲方有权监管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甲方有权无须通知乙方，对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及工作场地进行突击性检查，以确保乙方服务过程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指导，提

出管理意见；甲方有权对各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差错要求整改及赔偿；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4.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档案、资料或数据，乙方应在服务期届满时将原件、复印件全部退回；

4.6甲方负责协调甲方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业务、技术咨询支持等。

4.7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乙方承接的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规定和标准；

5.3乙方有权就协议开展的相关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

5.4在本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全部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5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合格的服务，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辅导，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5.6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听取甲方的意见或建议；

5.7乙方根据承接的业务和甲方确定的工作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工作质量考核；

5.8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所安排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并配合甲方接受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对甲方发现的问题或提出的建议及要求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乙方须遵守甲方作业管理规定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或规定，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障群众信息安全；

5.9乙方须确保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真实、合法。

第六条 绩效考核

6.1服务目标：乙方提供服务应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促使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的科普宣传等工作有序开展，防止发生损害湿地生态的行为。

6.2服务标准及考核：乙方提供服务应遵循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如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价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可终止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保密

7.1乙方对本协议以及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或获取的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服务所涉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相关的经营、业务、交易、产品、客户有关的任何信息等），以及乙方依据本协议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协议及具体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2乙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

7.3乙方可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10 天内，将相应保密资料原件退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7.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获悉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仍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乙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服务费总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若乙方更正和修改后仍未达到附件载明的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8.5 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行为导致本人及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若甲方已经赔偿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委托或单方发包的分项业务，甲方有权收回并直接另行委托或发包，所需费用额度从本协议服务费总额中扣除。

8.7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所有权、他物权、知识产权等第三方固有权利等的起诉与索赔。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8.8 甲方须按合同条款的付款时间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甲方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该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协议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等。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及时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如因此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甲方解除。

10.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甲方将暂停或终止乙方的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1.5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6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劳动关系。

11.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

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8乙方通讯地址如有变动，须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否则甲方按原联系方式寄送的均视为送达，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1.9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协议正文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子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1 年 12 月 3 日

年 月 日

